

000001

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鞍政复〔2020〕2号

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千山区 汤岗子镇等6个乡级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（2006-2020年）修改方案的批复

千山区人民政府、台安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千山区汤岗子镇等6个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修改方案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汤岗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修改方案》《大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修改方案》《达牛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修改方案》《桓洞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修改方案》《韭菜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修改方案》《台安县桑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修改方案》（以下简称6个修改方案）。

二、严格落实6个修改方案。要严格按照6个修改方案对相应镇的建设用地布局、农用地布局进行调整，并依据调整后的布局，从严控制城镇村建设用地的规模和布局，保障农民利益，加强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审查。

三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。要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，特别是优质耕地，拓宽补充耕地渠道，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、质量有提升。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，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。

四、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。统筹利用存量和新增建设用地，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特别是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；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，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，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

五、加强跟踪监管。规划修改后，要及时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数据库的更新、备案工作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8日印发
